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所在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ESG委员会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

	<p>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p> <p>（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p>	<p>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p> <p>（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相关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